

管 理 系 統 驗 證 機 構
認 證 規 範 第 二 部 分
(ISO/IEC 17021-2:2016)

符合性評鑑 — 機構提供管理系統稽核與驗證之
要求

第二部份：環境管理系統之稽核與驗證能力要求



財 團 法 人 全 國 認 證 基 金 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文件制訂/修訂紀錄表

文件名稱：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規範第二部分 文件編號：TAF-CBA-ECC-02

版別	日期	摘要	修(制)訂	審查	核准	備註
1	2013.02	制訂	李步賢	2013.02	驗證機構認證處處長	
2	2017.02	<p>因應 ISO/IEC 17021-2:2016 新公告，取代 ISO/IEC TS 17021-2:2012 版本，修訂本程序內容及文字。</p> <p>此修訂版本之重要變更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對 ISO 14001:2015 新版稽核之額外能力要求； • 調整能力要求以反映 ISO 14001:2015 更專注於預期結果； • 闡明永續發展與永續性間之差異； • 包含稽核員瞭解組織背景之能力標準； • 包含稽核客戶 EMS 溝通可靠性之能力。 	吳質瑩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規範第二部分（ISO/IEC 17021-2:2016）」（文件編號 TAF-CBA-ECC-02）係參照 ISO/IEC 17021-2:2016 訂定，檢視全文內容與 ISO/IEC 17021-2:2016 等同；惟全文中所引用之相關國際標準，如已有轉訂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標準）者，請使用者自行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中查閱。

全文所引用文件如國際標準或 CNS 標準等若有新修訂版發行時，請自行參閱。本文件為維持與原文一致性，不作個別修訂。

符合性評鑑 - 機構提供管理系統稽核及驗證之要求
第二部份：環境管理系統之稽核與驗證能力要求

目錄

	頁次
前言	IV
簡介	V
1 適用範圍	1
2 引用標準	1
3 詞彙與定義	1
3.1 EMS 技術領域	1
4 一般能力要求	1
5 EMS 稽核員之能力要求	1
5.1 一般性	1
5.2 環境術語	1
5.3 環境量化分析	2
5.4 環境監督與量測技術	2
5.5 環境考量面與衝擊	2
5.6 生命週期觀點	2
5.7 環境績效評估	2
5.8 守規性義務	2
5.9 緊急事故之準備與回應	2
5.10 作業管制	3
5.11 場地相關之因素	3
5.12 範圍	3
5.13 溝通的資訊	3
5.14 組織前後環節	3
5.15 風險與機會	3
6 EMS 稽核之特定層面的能力資格要求	3
6.1 一般性	3
6.2 排放至空氣	4
6.2.1 一般性	4

6.2.2	氣體、氣溶膠與微粒物	4
6.2.3	作業管制	4
6.2.4	監控與量測	4
6.3	排放至土地.....	4
6.3.1	一般性	4
6.3.2	液體或固體排放	4
6.3.3	作業管制	4
6.3.4	監督與量測	4
6.4	排放至水體.....	5
6.4.1	一般性	5
6.4.2	地表水及地下水	5
6.4.3	作業管制	5
6.4.4	監控與量測	5
6.5	原料、能源與天然資源之使用	5
6.5.1	上游管理	5
6.5.2	下游管理	5
6.5.3	作業管制	5
6.5.4	監督與量測	6
6.6	釋放之能源.....	6
6.6.1	能源釋放之來源	6
6.6.2	作業管制	6
6.6.3	監測與量測	6
6.7	廢棄物	6
6.7.1	廢棄物之來源	6
6.7.2	作業管制	6
6.7.3	監督與量測	6
6.8	空間使用	6
6.8.1	物理屬性	6
6.8.2	作業控制	7
6.8.3	監督與量測	7
7	其他人員之能力要求.....	7
7.1	一般性.....	7
7.2	審查申請案並決定稽核小組能力、選派稽核小組成員與決定稽核時間之人員 須具備之能力.....	7

7.2.1	環境術語	7
7.2.2	環境考量面與衝擊	7
7.2.3	場地相關之因素	7
7.2.4	範圍	7
7.3	審查稽核報告與作驗證決定之人員須具備之能力	7
7.3.1	環境術語	7
7.3.2	環境考量面與衝擊	7
7.3.3	環境績效評估	8
7.3.4	守規性義務	8
7.3.5	範圍	8
附件 A (參考性)	有關 EMS 稽核與驗證之知識	9
參考書目	0

符合性評鑑 - 機構提供管理系統稽核及驗證之要求

第二部份：環境管理系統之稽核與驗證能力要求

前言

ISO (國際標準化組織)與 IEC (國際電工委員會) 成立世界性標準化專業制度。凡是 ISO 或 IEC 會員之國家機構皆可經由相關組織所設技術委員會參與國際標準之制訂，處理特定技術活動領域。ISO 與 IEC 技術委員會於共同利益領域合作。其他國際組織、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只要與 ISO 和 IEC 聯絡，亦可參與工作。在符合性評鑑領域方面，ISO 與 IEC 在 ISO 符合性評鑑委員會(ISO/CASCO)管理下制訂 ISO/IEC 共同文件。

在 ISO/IEC 指令第 1 部分說明制訂本文件及其進一步維持之程序。特別是應注意不同類型文件所需之不同認可標準。本文件是根據 ISO/IEC 指令第 2 部分編輯規則草擬(請參閱 www.iso.org/directives)。

請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單元可能有專利權保護。ISO 及 IEC 不負責指出任何或所有該專利權。文件制訂期間所確定之任何專利權細節將列入簡介以及 ISO 已收到之專利聲明表單(請參閱 www.iso.org/patents)。

本文件中所使用之任何商業名稱皆是為了使用者方便而提供之資訊，並不構成一項背書。

有關 ISO 符合性評鑑特定術語和表達涵義說明，以及有關 ISO 在貿易技術性障礙(TBT)方面遵守世界貿易組織(WTO)原則資訊請參閱下列網址：www.iso.org/iso/foreword.html。

ISO/IEC 17021-2 標準是由 ISO/TC 207 技術委員會、環境管理次級委員會 SC 2、環境稽核與相關環境調查，及 ISO 符合性評鑑委員會(CASCO)來做準備。該文件已透過 ISO 與 IEC 的各國機構投票表決，並經該兩個組織核准。

第一版的 ISO/IEC 17021-2 用以取消及取代技術性修訂的 ISO/IEC/TS 17021-2:2012。

與 ISO/IEC/TS 17021-2:2012 比較，重大變更如下：

- 增加對 ISO 14001:2015 新版稽核之額外能力要求；
- 調整能力要求以反映 ISO 14001:2015 更專注於預期結果；
- 闡明永續發展與永續性間之差異；
- 包含稽核員瞭解組織背景之能力標準；
- 包含稽核客戶 EMS 溝通可靠性之能力。

ISO/IEC 17021 系列列表可詳閱 ISO 網站。

簡介

本文件補充 ISO/IEC 17021-1。特別是 ISO/IEC 17021-1:2015 附件 A 中規定之參與驗證過程人員之能力要求。

驗證機構對利害相關者負有責任，以確保只有具備相關能力資格的稽核員才可以執行環境管理系統 (EMS) 稽核，而利害相關者包括其客戶及其管理系統被驗證組織之顧客。所有 EMS 稽核員均應具備 ISO/IEC 17021-1 規定之一般能力資格以及本文件中規定的特定 EMS 知識。

驗證機構需要列出每一項 EMS 稽核範圍所需之特定的稽核小組能力資格。一個 EMS 稽核小組之選派將視各項因素而定，包括 EMS 技術領域，組織環境背景、其環境考量面以及這些考量面發生所在之場所。

參與驗證活動之其他人員的能力資格要求亦應說明。

本文件中，使用以下助動詞形式：

- “應” 表示要求；
- “須” 表示建議；
- “得” 表示許可；
- “可” 表示可能或可以。

進一步細節能夠在 ISO/IEC 指令第 2 部分找到。

為了研究目的，鼓勵使用者分享對本文件之看法及未來版本修訂之優先順序。請點選下面連結填寫線上問卷調查：<https://www.surveymonkey.com/r/D5PK2NV>

符合性評鑑 - 機構提供管理系統稽核及驗證之要求 第二部份:環境管理系統之稽核與驗證能力要求

1 適用範圍

本文件訂定參與環境管理系統(EMS)稽核與驗證過程人員之額外能力資格要求及補充 ISO/IEC 17021-1 的現有要求。

2 引用標準

本文中所引用之下列文件其某些或全部內容構成本文件的要求。針對註明日期之參考文件，則僅引述版本適用。針對未註明日期之參考文件，則引述文件之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訂)適用。

ISO/IEC 17021-1:2015，符合性評鑑 — 機構提供管理系統稽核與驗證之要求—第 1 部分：要求

3 詞彙與定義

於本文件中，適用 ISO/IEC 17021-1 中詞彙與定義以及以下各項。

ISO 與 IEC 持續更新標準化使用術語資料庫：

- ISO 線上瀏覽平台：請至 <http://www.iso.org/obp>
- IEC 電子百科：請至 <http://www.electropedia.org/>

3.1 EMS 技術領域

環境管理系統技術領域

領域之特徵在於有關環境管理系統及其預期結果處理過程之共同性。

4 一般能力要求

驗證機構應對每一個相關 EMS 技術領域以及驗證活動的每項功能，界定所需之能力資格。驗證機構應考慮第 5 條、第 6 條與第 7 條所訂有關驗證機構界定之 EMS 技術領域之所有要求。參與特定驗證功能之人員，其所需具備之能力資格要求摘要，請參閱表 A.1 與 A.2。

5 EMS 稽核員之能力要求

5.1 一般性

EMS 稽核員應具有所界定之驗證機構相關技術領域之能力資格水準，包括 ISO/IEC 17021-1 所述之一般能力資格，以及 5.2 至 5.15 敘述 EMS 所需之知識。

5.2 環境術語

EMS 稽核員應具有 EMS 所用之環境術語、定義和概念所需之知識。

註 概念包括“預期結果”、“環境永續性”以及“永續發展”(請參閱 ISO 14001:2015，第 1 條和第 A.3 條)。

5.3 環境量化分析

EMS 稽核員應具有適用於 EMS 和適用守規性義務之環境產出量化所需之知識。

例如直接、標準化、總計、指數與加權之測量法、建模功能、質量平衡。

5.4 環境監督與量測技術

EMS 稽核員應具有環境監督和量測技術與分析方法所需之知識(包括設備及其校正或查證和維護)

例如持續性、定期性及人工取樣、異常狀況期間的觀察。

5.5 環境考量面與衝擊

EMS 稽核員應具有鑑別環境考量面和衝擊以及確定其環境顯著性之技術所需之知識。

5.6 生命週期觀點

EMS 稽核員應具有生命週期概念及組織該如何將生命週期觀點應用於其產品和服務所需之知識。

註 “生命週期”專門術語定義於 ISO 14001:2015, 3.3.3。亦請參閱 ISO 14001:2015, A.6.1.2。

5.7 環境績效評估

EMS 稽核員應具有環境績效評估方法，包括足以確定組織之環境績效是否達成 EMS 預期成果之指標。

註 ISO 14031 提供有關環境績效評估的詳細資訊。

5.8 守規性義務

EMS 稽核員應具有能判斷組織是否已經確定其 EMS 相關守規性義務，以及是否已經評估其 EMS 相關守規性義務履行所需之知識。

註 “守規性義務”專門術語定義於 ISO 14001:2015, 3.2.9.

5.9 緊急事故之準備與回應

5.9.1 EMS 稽核員應具有能判斷組織是否已鑑別潛在緊急狀況並已規劃相關應變所需之知識

5.9.2 EMS 稽核員應具有足以評估組織測試緊急應變之有效性以及實際緊急應變(若適用)所需之知識。

5.10 作業管制

EMS 稽核員應具有作業規劃和管制之處理過程所需之知識，包括與 EMS 有關之變更管理。

5.11 場地相關之因素

EMS 稽核員應具有可能對組織周圍地區、生態系統與社區考量面潛在衝擊有影響之場地相關因素。場地因素包括地理、氣候、水文、地形、土壤與其他與場地有關之物理條件，以及場地的先前用途。

5.12 範圍

EMS 稽核員應具有能判斷在組織前後環節及其活動、產品和服務內之 EMS 範圍是否適當所需之知識。

5.13 溝通的資訊

EMS 稽核員應具有與稽核相關溝通的資訊所需之知識，以便能夠稽核與 EMS 有關的相關環境資訊可靠性。

註 這包括可靠性衝擊因素，如透明性、適當性、真實性、確實／準確性、完整性和可理解性。（請參閱 ISO 14001:2015, A.7.4）。

5.14 組織前後環節

5.14.1 EMS 稽核員應具有能判斷組織已鑑別外在和內部問題所需之知識，包括與其作業前後環節有關並有可能影響組織達成其 EMS 預期成果能力之環境條件。

5.14.2 EMS 稽核員應具有判斷組織已鑑別與組織之 EMS 有關之利害相關者之需求和期望所需之知識。

5.15 風險與機會

5.15.1 EMS 稽核員應具有決定風險和機會的方法所需之知識，以及該如何在組織環境中應用這些方法。

註 1 “風險與機會”專門術語定義於 ISO 14001:2015, 3.2.11.

註 2 決定風險和機會的方法範例，包括 SWOT (優勢-劣勢-機會-威脅)、PESTLE (政治-經濟-社會-技術-法律-環境)、Delphi 技術、機率和衝擊矩陣以及風險促進研習會。

5.15.2 EMS 稽核員應能判斷組織是否已經適當鑑別，並處理與其前後環節、環境考量面和守規性義務有關之風險和機會所需之知識。

6 EMS 稽核之特定層面的能力資格要求

6.1 一般性

稽核小組應由具備能執行稽核的整體能力資格之稽核員(與所需之技術專家)組成。驗證機構應界定出符合第 6.2 節至第 6.8 節 EMS 技術領域之特定能力資格標準。

註 稽核小組中每位稽核員不需要都具備相同的能力資格，但稽核小組的整體能力資格必須足以達到稽核目標。

6.2 排放至空氣

6.2.1 一般性

空污排放發生於執行機械、化學或生物之過程包含生產、使用能源或透過使用石化燃料驅動車輛之服務。這些排放可能包括氣體與微粒分子，需要以機械、化學或天然方法控制，將其降至可接受之基準，以避免空氣污染。

6.2.2 氣體、氣溶膠與微粒物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氣體、氣溶膠或微粒物空污排放之類型(逸散、單點或擴散)的知識 [例如，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臭味、酸、鹼與溫室氣體、微生物、重金屬]。

6.2.3 作業管制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空污排放管制技術的知識，如過濾技術、洗滌塔、水霧控制與燃燒爐。

6.2.4 監控與量測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空污排放監測技術的知識，例如，煙道排放觀察、持續性或以採樣為基礎的煙道監控、空氣採樣與分析以及以計算為基礎之質量平衡、微生物計數和臭味測試。

6.3 排放至土地

6.3.1 一般性

在生產或處理產品或提供服務或因自然事件或意外狀況，而從機械、化學或生物過程產生固體或液體廢棄物時，就引發污染排放至土地的可能。

6.3.2 液體或固體排放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排放物包括但不限於重金屬、多環芳香烴碳氫化合物(PAH)、石油基產品、鹵化碳氫化合物、殺蟲劑、除草劑和動物廢棄物排放至土地的知識。

6.3.3 作業管制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管制污染排放至土地之技術，如初級或二級圍堵（堤防）和分解（土壤使用率）的知識。

註 這些排放物能夠透過物理方法（例如截沙器(silt trap)、閘門）、天然（例如堆肥處理）或者化學處理（初級、二級或三級）以及生物復育法（植物／厭氧）獲得控制。

6.3.4 監督與量測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熟悉監督、量測與分析污染排放至土地有關之技術的知識。

6.4 排放至水體

6.4.1 一般性

排放至水體指包括排放水、污水與擴散逕流(例如自然滲透之肥料或殺蟲劑)。這種水可能被處理後排放，或處理前後都有可能直接排到地面或地下水。

6.4.2 地表水及地下水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熟悉地表水和地下水之流動與特徵，包括水量、懸浮與可溶性固體、沉澱、排放物之黏性與稠密度、揮發性、酸化與優養化。

6.4.3 作業管制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典型的液態廢棄物活性(例如，有機、無機)以及處理液態廢棄物之技術(例如，有氧與無氧處理)的知識。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控制地表水排放(例如，來自天氣)以及整治地表或地下水之技術的知識。

6.4.4 監控與量測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量測之參數以及監督液態廢棄物與/或其他排放物處理程序之技術的知識，[例如，包括生物需氧量(BOD)或化學需氧量(COD)之指標、取樣與分析、過程監控設施與檢驗]。

6.5 原料、能源與天然資源之使用

6.5.1 上游管理

6.5.1.1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資源耗竭議題的知識，包括可再生與不可再生材料之來源、水資源匱乏、森林流失與土壤退化。

6.5.1.2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可再生與不可再生能源、將其轉化為有用能源之技術及其環境衝擊的知識，包括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及與生態體系衝擊以及其應用限制。

6.5.2 下游管理

6.5.2.1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有關源頭減量、耗能、減量化、資源再生及處理實務與程序之技術與技能的知識。

6.5.2.2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組織活動對環境的衝擊的知識，包括生物多樣性與生態體系。

6.5.3 作業管制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管制資源有效使用之技術的知識。

6.5.4 監督與量測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與使用資源相關之監督和量測技術的知識。

6.6 釋放之能源

6.6.1 能源釋放之來源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熱、光、電磁與離子輻射、噪音與震動之釋放來源，及其可能的環境衝擊的知識。

6.6.2 作業管制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釋放管理及控制方法的知識，包括程序管理、與減少釋放量。例如這些包括熱交換和絕緣技術。

6.6.3 監測與量測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能源排放監測和量測之技術的知識，如熱成像(熱)、測光(光)、磁強計(電磁力)、輻射計數器和膠片佩章(游離輻射)、計量(噪音和震動)。

6.7 廢棄物

6.7.1 廢棄物之來源

EMS 稽核之小組人員應具有組織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的知識，包括廢棄物之特性及其對環境的潛在衝擊。

6.7.2 作業管制

6.7.2.1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消除、源頭減量及廢棄物減量化的知識，包括再生利用、分類和回收。

6.7.2.2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廢棄物之處理、儲存、運輸、清理的知識。

6.7.3 監督與量測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廢棄物監督和量測之技術的知識，如質量平衡計算、秤重、體積量測、以及廢棄物儲存標準(例如，易燃材料之溫度、儲存時間)。

6.8 空間使用

6.8.1 物理屬性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建築物、結構體和設備的物理屬性(尺寸、形狀與顏色)與當地環境之相互作用的知識。

6.8.2 作業控制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運用物理屬性之技術的知識，如規劃和設計、景觀美化、色彩使用以降低對環境侵入性衝擊。

6.8.3 監督與量測

EMS 稽核小組人員應具有空間規劃監控、建物和設備要求以及維護系統和景觀技術的知識。

7 其他人員之能力要求

7.1 一般性

驗證機構應為參與第 7.2 條與第 7.3 條所列驗證功能之其他人員，界定須具備之能力要求。這些功能得由一人或多人負責。

7.2 審查申請案並決定稽核小組能力、選派稽核小組成員與決定稽核時間之人員須具備之能力

7.2.1 環境術語

依其功能適用性，該員應具有環境詞彙與定義之知識。

7.2.2 環境考量面與衝擊

依其功能適用性，該員應具有環境考量面與相關衝擊之知識。

7.2.3 場地相關之因素

依其功能適用性，該員應具有場地相關因素的知識，包括可能因組織之活動而受到衝擊之臨近敏感環境(例如，濕地、植物、動物與人群聚落)，以足以選派勝任的稽核小組。

7.2.4 範圍

依其功能適用性，該員應具有能決定提出之驗證範圍是否符合申請審查預期結果的知識。

7.3 審查稽核報告與作驗證決定之人員須具備之能力

7.3.1 環境術語

審查稽核報告並作出驗證決定之人員應具有環境詞彙與定義的知識。

7.3.2 環境考量面與衝擊

審查稽核報告並作出驗證決定之人員應具有環境考量面與衝擊的知識。

7.3.3 環境績效評估

審查稽核報告並作出驗證決定之人員應具有環境績效評估的知識。

註 ISO 14031 提供有關環境績效評估所需之進一步資訊。

7.3.4 守規性義務

審查稽核報告並作出驗證決定之人員應具有守規性義務之知識，以足以依據驗證稽核報告作出決定。

7.3.5 範圍

審查稽核報告並作出驗證決定之人員應具有能判斷驗證範圍是否適當的知識。

附件 A
(參考性)

有關 EMS 稽核與驗證之知識

表 A.1 與 A.2 提供 EMS 稽核與驗證所需知識之參考性摘要，但只列舉特定驗證功能之知識領域。

各項職能之能力要求載於第 5、6 和 7 條以及表 A.1 和 A.2 指出有關具體要求。X” 表示驗證機構應該定義知識之標準和深度。

表 A.1 — EMS 稽核與驗證所需知識

知識	驗證功能		
	審查申請案並決定稽核小組能力、選派稽核小組成員與決定稽核時間	審查稽核報告及做出驗證決定	稽核
環境術語	X (7.2.1)	X (7.3.1)	X (5.2)
環境量化分析	N/A	N/A	X (5.3)
環境監督與量測技術	N/A	N/A	X (5.4)
環境考量面與衝擊	X (7.2.2)	X (7.3.2)	X (5.5)
生命週期觀點	N/A	N/A	X (5.6)
環境績效評估	N/A	X (7.3.3)	X (5.7)
守規性義務	N/A	X (7.3.4)	X (5.8)
緊急事故之準備與回應	N/A	N/A	X (5.9)
作業管制	N/A	N/A	X (5.10)
場地相關之因素	X (7.2.3)	N/A	X (5.11)
範圍	X (7.2.4)	X (7.3.5)	X (5.12)
溝通的資訊	N/A	N/A	X (5.13)
組織前後環節	N/A	N/A	X (5.14)
風險與機會	N/A	N/A	X (5.15)
N/A 不適用。			

表 A.2 — 有關特定層面之知識

知識	驗證功能		
	審查申請案並決定稽核小組能力、選派稽核小組成員與決定稽核時間	審查稽核報告及作驗證決定	稽核
排放至空氣 (6.2)			
氣體與微粒物	N/A	N/A	X (6.2.2)
作業管制	N/A	N/A	X (6.2.3)
監督與量測	N/A	N/A	X (6.2.4)
排放至土地 (6.3)			
液體或固體排放	N/A	N/A	X (6.3.2)
作業管制	N/A	N/A	X (6.3.3)
監督與量測	N/A	N/A	X (6.3.4)
排放至水體 (6.4)			
地表水及地下水	N/A	N/A	X (6.4.2)
作業管制	N/A	N/A	X (6.4.3)
監督與量測	N/A	N/A	X (6.4.4)
原料、能源與天然資源之使用 (6.5)			
上游管理 - 天然資源之使用 (例如，化石燃料、水生植物與動物、土地)	N/A	N/A	X (6.5.1)
下游管理 (源頭減量、減量化、再生利用、回收及處理實務與程序)	N/A	N/A	X (6.5.2)
作業管制	N/A	N/A	X (6.5.3)
監督與量測	N/A	N/A	X (6.5.4)
釋放之能源 (熱、光與離子輻射、震動、噪音) (6.6)			
能源釋放之來源	N/A	N/A	X (6.6.1)
作業管制	N/A	N/A	X (6.6.2)
監督與量測	N/A	N/A	X (6.6.3)
廢棄物 (6.7)			
廢棄物之來源	N/A	N/A	X (6.7.1)
作業管制	N/A	N/A	X (6.7.2)
監督與量測	N/A	N/A	X (6.7.3)
空間使用 (6.8)			
物理屬性	N/A	N/A	X (6.8.1)
作業管制	N/A	N/A	X (6.8.2)
監督與量測	N/A	N/A	X (6.8.3)
註 本表內各方面反映 ISO 14001:2015, 附錄 A 之內容。 N/A 不適用。			

參考書目

- [1] ISO 9000 品質管理系統 — 原則與字彙
- [2]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 — 要求事項及使用指引
- [3] ISO 14004 環境管理系統 — 實施之一般準則
- [4] ISO 14005 環境管理系統 — 分階段實施環境管理系統(包含環境績效評估)之準則
- [5] ISO 14006 環境管理系統 — 結合生態設計之準則
- [6] ISO 14031 環境管理 — 環境績效評估 — 指導綱要
- [7] ISO 14040 環境管理 — 生命週期評鑑 — 原則與架構
- [8] ISO/TR 14062 環境管理 — 整合環境考量面於產品設計與開發
- [9] ISO 14064-2 溫室氣體 — 第 2 部份: 計畫層級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或移除增量監督及報告之規範指引
- [10] ISO 14065 溫室氣體 — 使用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或其他認可形式之資格要求
- [11] ISO 14066 溫室氣體 — 溫室氣體確證小組與查證小組之能力資格要求
- [12] ISO 19011 管理系統之稽核準則
- [13] ISO 31000 風險管理 — 原則與準則
- [14] ISO/IEC 17000 符合性評鑑 — 字彙與一般原則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地 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

電 話：(02) 2809-0828

傳 真：(02) 2809-0979

E-mail：taf@taftw.org.tw

Web Site：http://www.taftw.org.tw